

宜蘭縣
「居家照護者」垃圾排出注意事項

111.4.19

您好：

為維護環境及民眾健康，您於居家照護期間垃圾清運排出注意事項，請依以下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您居家照護期間之垃圾可暫放在家中，俟居家照護結束後，垃圾經消毒並暫置1日後，以原本一般垃圾及一般資源回收物方式排出。
- 二、如於居家照護期間如有垃圾排出需求，請電洽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專線「**1999**」提出垃圾到府收運申請。
- 三、環保局委託專業機構負責清運垃圾，每週一、四定期派員免費服務垃圾到府收運申請之對象，請至少提早一個工作天於上班時間(08:00-17:00)提出向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專線「1999」提出申請，俾利安排垃圾收運。
- 四、環保局僅收運立即性排出之一般垃圾(含瀝乾後之廚餘)，並應以兩層透明(或半透明)垃圾袋包裝，應確實封閉袋口；一般垃圾如有尖銳物品，請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；一般垃圾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，應將垃圾袋密封後，再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；
另環保局無收運資源回收物、巨大垃圾、家電、棉被、枕頭等非日常生活垃圾，資源回收物請先洗淨後分類存放，待解除隔離後排出。
- 五、環保局將俟收運路線安排好後，將於收運前由專人電話通知預計之收運時間，環保局安排最後一次收運完後，待您居家照護結束，垃圾經消毒並暫置1日後，逕可以原本一般垃圾及一般資源回收物方式排出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！
祝您健康！

